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有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相關公司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有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持股份 類別及數目 (附註1)	於相關 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類別及數目 (附註1)	於相關 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峻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普通股(L) (附註2)	[編纂]	[編纂]普通股 (L)(附註2)	[編纂]
何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普通股(L) (附註3)	[編纂]	[編纂]普通股 (L)(附註3)	[編纂]
Lee Kim Kum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普通股(L) (附註4)	[編纂]	[編纂]普通股 (L)(附註4)	[編纂]
謝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普通股(L) (附註3)	[編纂]	[編纂]普通股 (L)(附註3)	[編纂]
Cao Hongmei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普通股(L) (附註5)	[編纂]	[編纂]普通股 (L)(附註5)	[編纂]

附註：

- 「L」代表實體於股份中擁有長倉。
- 峻峰由何先生及謝先生以同等份額直接擁有。因此，何先生及謝先生透過其於峻峰直接擁有的50%個人權益於本公司間接擁有權益。何先生及謝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

3. 此等[編纂]股由 Good Hill 持有，其由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以同等份額直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及謝先生被視為於[編纂]後透過峻峰於合共[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ee Kim Kum 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Kim Kum 女士被視為於[編纂]後於何先生所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ao Hongmei 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o Hongmei 女士被視為於[編纂]後於謝先生所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有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主要股東，即有關人士及實體，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 10% 或以上的表決權，包括峻峰、何先生及謝先生。峻峰由何先生及謝先生以同等份額直接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有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安排日後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